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250/14-15號文件

檔 號：CB4/BC/1/14

## 《2015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5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仲裁條例》(第609章)(下稱"《條例》")在2011年6月1日生效，統一了根據現已廢除的《仲裁條例》(第341章)就本地及國際仲裁所訂的仲裁制度。不過，因應部分仲裁服務使用者<sup>1</sup>的要求，《條例》第11部及附表2就上述統一仲裁制度訂明一個有限度的例外情況，即本地仲裁各方原先獲授予就某些事宜尋求原訟法庭協助的權利，藉《條例》附表2第2至第7條所訂明的供選用條文予以保留。<sup>2</sup> 此外，附表2第1條訂明，"儘管有[《條例》]第23條的規定，仲裁協議的各方之間產生的任何爭議，須提交一名獨任仲裁員以作仲裁。"<sup>3</sup>

---

<sup>1</sup> 舉例來說，香港建造業的仲裁各方一直採用附有仲裁協議的標準格式合約，訂明該協議所指的仲裁為"本地"仲裁。

<sup>2</sup> 附表2第2條訂明，原訟法庭可命令兩項或多於兩項的仲裁程序合併處理，或同時聆訊，或以一項緊接另一項的方式聆訊。附表2第3條授權原訟法庭對在仲裁程序的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法律問題，作出決定。附表2第4及第7條容許以有嚴重不當事件影響仲裁庭、仲裁程序或仲裁裁決為理由，在原訟法庭對該裁決提出質疑。附表2第5、第6及第7條讓任何一方就法律問題而針對仲裁裁決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sup>3</sup> 《條例》第23(1)條訂明，各方可以自由確定仲裁員的人數。第23(2)條訂明各方可以自由授權第三者作出該確定。第23(3)條訂明，如各方未有就仲裁員人數達成協議，則由作為指定當局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出有關決定。目前，《條例》附表2第1條造成《條例》第23條不適用的效果。

3. 根據《條例》第100條，除第102條另有規定外，《條例》附表2所有條文(第1至第7條)自動適用於兩類本地仲裁協議的各方。<sup>4</sup> 第102(b)(ii)條特別訂明，如有關的仲裁協議明文規定"附表2的任何條文適用或不適用"，則第100條並不適用。

4. 據政府當局所述，對於選擇本地仲裁並在仲裁協議中指明仲裁員人數的各方，能否繼續保留就附表2第2至第7條載述的事宜尋求原訟法庭協助的權利，仲裁界曾透過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下稱"仲裁中心")表示關注。然而，如各方在本地仲裁協議中指明仲裁員人數(不論是一名或一名以外的任何人數)，則或許可以說都會造成明文規定附表2第1條適用或不適用的效果。這可能導致協議落入第102(b)(ii)條的範圍，因而令第100條不適用。這種法律上不明確情況會引起疑問(及就此導致訴訟)，就是已指明仲裁員人數的本地仲裁協議的各方可否就附表2第2至第7條載述的事宜尋求原訟法庭協助。

5. 故此，仲裁界要求就《條例》作出法例修訂，釐清有關事宜，使選擇本地仲裁的各方可在毫無疑問的情況下自由決定仲裁員人數，同時保留他們就附表2第2至第7條載述的事宜尋求原訟法庭協助的權利。

6. 2014年6月，政府當局就上述建議修訂，徵詢了法律專業、商會、行業聯會、仲裁團體、其他專業團體及有關人士的意見。據政府當局所述，在諮詢期完結時，政府當局共收到14名接受諮詢者的回應，他們均沒有對建議的修訂提出任何原則性的反對。

## 條例草案

7. 條例草案旨在：

- (a) 訂明選擇本地仲裁並在仲裁協議內指明仲裁員人數的各方當事人，仍可憑藉《條例》第100條保留他們就《條例》附表2第2至第7條載述的事宜尋求原訟法庭協助的權利；及
- (b) 為施行《條例》而更新1958年《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下稱"《紐約公約》")的締約方名單，方法是在

---

<sup>4</sup> 有關的仲裁協議必須是：(a)在《條例》生效前訂立，並規定該協議所指的仲裁為本地仲裁；或(b)在《條例》生效後的6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訂立，並規定該協議所指的仲裁為本地仲裁。

《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609章，附屬法例A)的附表中(i)加入新的締約方(即不丹、布隆迪及圭亞那)；(ii)在聯合王國一項中加入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及(iii)把"玻利維亞"修訂為"多民族玻利維亞國"。

## 法案委員會

8. 在2015年2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梁繼昌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兩次會議，包括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曾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的團體一覽表載於**附錄II**。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委員察悉，為了消除與《條例》第11部為本地仲裁而設的供選用機制有關的上述法律不明確情況，當局須作出若干項修訂，當中包括：

- (a) 修訂《條例》第23(3)條，以闡明如各方沒有就仲裁中仲裁員人數達成協議，而《條例》附表2第1條並不適用，則仲裁員人數須為1名或3名，由仲裁中心決定(條例草案第3條)；
- (b) 修訂第102(b)(ii)條，以刪除對附表2第1條的提述，以便只有當仲裁協議明文規定，附表2任何條文(第1條除外)均適用或不適用，第100條才不適用(條例草案第4條)；及
- (c) 修訂附表2第1條，令就附表2第1條所適用的仲裁而言，如有關仲裁協議的各方沒有就仲裁員人數達成協議，則在各方之間產生的任何爭議，須提交一名獨任仲裁員以作仲裁(條例草案第6條)。

10. 委員又察悉，條例草案第7條旨在於《條例》附表3中加入新的第2部，以訂明保留及過渡性條文，令條例草案作為《修訂條例》實施之時，不適用於在《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之前已展開的仲裁。

11. 關於藉修訂第609章附屬法例A更新《紐約公約》的締約國名單的理據，政府當局解釋，此舉旨在履行《紐約公約》所定承認及強制執行締約方所作仲裁裁決的義務，以便香港法庭可強制執行《紐約公約》新的締約國(例如不丹)所作的仲裁裁決，對方亦可強制執行香港所作的仲裁裁決。

12. 梁美芬議員詢問，"英屬維爾京群島"此一地區是否亦見於其他本地法例。政府當局給予正面的答覆。將英屬維爾京群島加入關乎聯合王國的記項是因為聯合王國提交了一項通知，將《紐約公約》的地域適用範圍擴展到英屬維爾京群島。

13. 委員察悉，鑒於巴勒斯坦國已於2015年1月2日加入《紐約公約》，並將於2015年4月2日成為《紐約公約》新的締約方，律政司司長將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便在第609章附屬法例A的附表中加入"巴勒斯坦國"一項。

14. 關於修訂第609章附屬法例A是否為施行《條例》而更新《紐約公約》的締約方名單的唯一方法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除了藉提交條例草案修訂第609章附屬法例A之外，另一個方法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0(1)條，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任何國家或地區為《紐約公約》的締約方。

15.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提交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回應部分仲裁服務使用者的關注，條例草案如獲立法會通過，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自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 **恢復二讀辯論**

16.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 **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17. 內務委員會已於2015年4月10日的會議上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6月29日

《2015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委員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合共：9位委員)
秘書	蘇美利小姐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2015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一覽表**

1. 香港大律師公會
2. 香港律師會
3. 香港測量師學會
4.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